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代辦「楊宗緯先生志工服務獎學金」注意事項

97年10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3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楊宗緯先生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志工服務，貢獻所學服務學校及社會，委託本校辦理獎學金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大學部、碩博士班學生；不包括進修學院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2名。

四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前一學期擔任校內、外之心理輔導與諮商志工；或扶助同志/弱勢社團組織及人員，其優異表現經服務單位證明者。

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無任何學科不及格，且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者。

(三)未領取本校服務奉獻獎學金者。

六、申請時間、地點：

第一學期10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第二學期3月1日至3月31日。

於學生事務處辦理申請。

七、申請手續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志工服務證明相關文件。

(三)本校師長推薦函。

(四)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(五)學生證影印本。

八、審核標準：

(一)以下二類組各錄取1名

1.心理輔導與諮商志工

2.扶助同志/弱勢社團組織及人員(以扶助同志社團組織及人員優先)。

(二)上述任一類組若無人申請時，名額得互相流用。

九、獎助學金頒發：得獎人評定後由本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，並將執行結果函知捐款人。

十、奉核定後於97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，為期25年。

十一、本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